附2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处罚条款 |
| 1 |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日，且能主动改正或当场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2 |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未及时清理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 |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未及时清运、处理和清洗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 | 未按规划审批要求设置临街建（构）筑物门前屋后分界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30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5 | 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单位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日（当日改正），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6 |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灯光设施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0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影响景观灯光正常使用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规定，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擅自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2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损害他人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强电线路除外）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8 | 养护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垃圾杂物堆放时间未超过1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损坏城市绿地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9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 | 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占用、修筑面积在2㎡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挖掘面积在1㎡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 | 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废弃物面积在1㎡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 | 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作业面积在1㎡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不设置明显标志的施工现场面积 在5㎡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15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安全，未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一）改变位置距离批准位置2米以下；  （二）扩大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  （三）延长时间2日之内。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16 |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安全，未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一）改变位置距离批准位置2米以下；  （二）扩大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  （三）延长时间2日之内。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 | 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不设置明显标志的施工现场面积在5㎡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8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面积在2㎡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由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占用面积在2㎡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挖掘面积在1㎡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作业面积在1㎡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 |
| 22 | 擅自修筑或封闭道路出入口或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接坡长度在0.5m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擅自修筑或封堵道路出入口或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 |
| 23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施工现场面积在5㎡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或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伤害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24 | 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 |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陈旧、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修复、更新，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清除，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予以强制拆除。单位招牌和指示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已按期按要求补办审批手续，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拆除供水工程，恢复原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未经许可在公园内举办一般性公众活动的 |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杭州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未按规定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对挖掘河道设施工程完工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 |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回填夯实投影面积1平方米以下，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影响通行安全，非汛期的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或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伤害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28 | 对占用、挖掘河道设施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 | 一年内首次发现，现场堆放物品或临时设备占用的区域面积2平方米以下，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影响通行安全，非汛期的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或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伤害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29 | 对擅自占用、挖掘河道设施 | 一年内首次发现，擅自占用、挖掘河道设施2平方米以下，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影响通行安全，非汛期的。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拒绝将人防工程与地下工程连通的 | 违法情节轻微，初次拒绝人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连通，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将人民防空工程与地下工程连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建设城市地下工程不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 | 违法情节轻微，初次被发现建设城市地下工程不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城市地下工程不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 | 违法情节轻微，初次被发现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建设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 | 违法情节轻微，初次被发现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建设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平时利用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 违法情节轻微，初次被发现平时利用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平时利用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标准的 | 违法情节轻微，初次被发现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标准，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达到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标准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 | 一年内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对城乡规划实施造成影响的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7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台账或未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 一年内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没有产生其他不良后果 | 《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新设立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 |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的 | 《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9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保持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违法时间在10天内，没有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其他后果的 | 《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未保持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公厕内、外环境不整洁，保洁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当即改正，未造成污染、损坏的 | 《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给予罚款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1）公厕内、外环境不整洁，保洁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